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黃文憲

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嗣因被告陳黃文憲與告訴人吳慶龍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儒